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丙(設計)組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6年03月30日 105學年度第08次系務會議訂定
107年03月08日 106學年度第06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06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01月02日 107學年度第09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06月04日 107學年度第16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01月20日 108學年度第06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03月17日 108學年度第08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05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11月14日 112學年度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 學年度(含)入學後研究生適用)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班修業期間以一至四年為限，至少修畢 32 學分(不含論文)，並須符合資格審查規定，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得由本系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其它系所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須經系務會議核備。
- 四、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已修習最低應修畢業學分32學分，不含論文。
 - (二)已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三)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四)修業期間積極參與相關專業之學術活動，並達成以下成果之一：
 -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競賽獲佳作一次(含)以上。
 - 2.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競賽獲入選兩次(含)以上。
 - 3.投稿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需進入正式審稿階段)
 - 4.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一篇(含)以上。
 - 5.若為共同創作或共同發表，按人數比例計算(如2人合作採計為1/2)，唯指導教授為論文通訊作者時可不列入核算母數。
 - 6.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之重要展演、發表活動等特殊事宜或其他未盡項目，得另行事先(學位考試舉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採計認可。
 - (五)修業期間每學期均須參加研究生成果展(含新生展)，至少通過兩次(含)以上。
- 五、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方式
 - (一)需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一星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乙份。
 - 3.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格證明。
 - 4.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證明。
 - 5.學術活動成果證明。
 - 6.論文(畢業製作)。
 - (三)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舉行學位考試時，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低於25%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25%(含)，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 (四)由指導教授推薦學位審查委員名單，經系主任確認後遴聘之。
- 六、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方式，就「工藝展演類」或「設計研究類」擇一方式參照辦理：

(一)工藝展演類：

1.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必須參與相關專業之展覽至少一場，所參與之展演活動不可併入修業期間參與相關專業之學術活動成果之認定。其展出作品應與本系碩士班設立宗旨及課程相關，並應經本系審核認可。
2.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期間辦理畢業個展，展示作品於校外畫廊或公開展示場所至少一次(五天)以上，如展覽與口試時間不能同時，則須先辦理展覽再行口試(以展覽結束日起算，展覽與口試間隔至多以一個月為原則)。其論文題目應與本系碩士班設立宗旨及課程相關，並應經本系審核認可。
3. 學位考試畢業個展之作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作品以入學本系碩士班以後所創作者為限。
 - (2) 作品數量以不低於十五件為原則。
4. 工藝展演類之學位論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創作論文」須配合已通過審查之「論文計畫」及畢業作品內容，(碩士論文文字以不少於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內文須含：緒論；學理基礎(文獻探討)創作理念分析(含作品形式、內容、技巧分析)創作成果與作品解說；結論等章節。

(二)設計研究類：

1.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必須以本系名義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所發表論文不可併入修業期間參與相關專業之學術活動成果之認定。其論文題目應與本系碩士班設立宗旨及課程相關，並應經本系審核認可。
2. 研究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當天展示碩士論文研究之設計作品、或是根據研究結果出之設計提案，設計作品或提案可採實體原型、平面視覺展示、數位互動媒體等形式呈現。作品數量以不低於三件為原則。
3. 設計研究類之學位論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設計論文」須配合已通過審查之「論文計畫」，(碩士論文文字以不少於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內文須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分析；結論等章節。

七、碩士學位考試應依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考試委員由各系主管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須經系務會議核備。

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九、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一百分為滿分，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應在修業年限內完成。

十二、研究生於論文進行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通過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提交方式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